

「IP 位址及網路協定委員會」第 26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3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1 時

地點：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會議室

主席：陳景章主任

記錄：陳式偉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(略)

一、 討論及決議事項：

1. 審核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申請 IP 位址代理發放權案。

決議：(1)為因應政府、學術、教育與實驗研發網路管理單位對 IP 位址之需求，請 TWNIC 研擬「IP 位址代理發放權徵選公告」中應檢附之資格文件項目之修正項目。於完成後，再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每位委員，並請各委員回覆意見，以確認「IP 位址代理發放權徵選公告」之修正。
(2)於「IP 位址代理發放權徵選公告」修正確認後，請 TWNIC 再以電子郵件徵詢之方式，請各委員投票是否同意通過本申請案。

2. 「網路位址消費爭議申訴處理辦法」(草案)說明與討論。

決議：(1)刪除第七、八及九條中「申訴」等贅字。
(2)請簡化第十二條中，「由於法令、政策、客觀環境等之變遷性」之用語。
(3)本案於修正後通過。

3. 「網際網路垃圾郵件處理機制」報告及討論。

建議事項：(1)有關 RBL 處理機制，建議增修運作處理流程、資料庫資料新增與移除程序等規範。
(2)經費需求部分，建議伺服器設備是以採購方式提供服務。
(3)建議增加 RBL 機制之教育訓練與推廣計畫等規劃，以擴大執行效益。
(4)於計畫修正後，建議由主任委員推派五位 IP 委員會之委員進行複審。

4. 「IP 應用技術種子教育訓練課程」委託案報告及審核

建議事項：(1)原課程規劃之三大主題，建議以北、中、南三區各授課一個主題，並舉辦一場的方式進行。但為使各地之學員皆能參加各項

課程，建議除主辦之地區外，另兩區可以視訊會議之方式透過網路即時播放。

- (2)請於網路監控與管理課程中，增加實機案例講解內容。請適度調整課程規畫內容，以符合本課程之宗旨，發揮最大效益。

二、散會